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 7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项目编号为：JSZC-321324-JHZY-G2026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：泗洪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控物资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7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150g/L 联苯·吡虫啉)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(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，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宿迁市天启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

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3.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收社会监督。

4. 此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详见-招标文件-第四章 采购需求-采购清单-“产品名称”，请勿填写“项目名称”。

